奉节府办发〔2022〕84号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节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奉节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奉节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5 -](#_Toc4876)

[1.1编制目的 - 5 -](#_Toc8725)

[1.2编制依据 - 5 -](#_Toc17158)

[1.3适用范围 - 6 -](#_Toc12416)

[1.4 应急预案体系 - 6 -](#_Toc2014)

[1.5工作原则 - 6 -](#_Toc12372)

[1.6事故分级 - 7 -](#_Toc16754)

[2 组织指挥体系 - 7 -](#_Toc27653)

[2.1组织体系 - 7 -](#_Toc6706)

[2.2 指挥机构 - 8 -](#_Toc28395)

[2.3 事发地乡镇（街道）职责 - 10 -](#_Toc22577)

[2.4 非煤矿山企业职责 - 10 -](#_Toc5755)

[2.5专家组 - 11 -](#_Toc7162)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11 -](#_Toc32343)

[3.1预防 - 11 -](#_Toc8927)

[3.2预警 - 12 -](#_Toc9693)

[3.3信息报告 - 15 -](#_Toc4306)

[4 应急响应 - 16 -](#_Toc25365)

[4.1响应分级 - 16 -](#_Toc9748)

[4.2 响应程序 - 17 -](#_Toc5683)

[4.3响应措施 - 18 -](#_Toc10036)

[4.4扩大应急 - 20 -](#_Toc27143)

[4.5响应终止 - 20 -](#_Toc12856)

[5 后期处置 - 20 -](#_Toc4371)

[5.1善后处置 - 20 -](#_Toc20971)

[5.2事故调查 - 20 -](#_Toc11290)

[5.3总结评估 - 21 -](#_Toc26777)

[6 应急保障 - 21 -](#_Toc11880)

[6.1队伍保障 - 21 -](#_Toc5578)

[6.2装备保障 - 22 -](#_Toc29990)

[6.3通信保障 - 22 -](#_Toc5818)

[6.4交通保障 - 22 -](#_Toc12914)

[6.5技术保障 - 22 -](#_Toc24477)

[6.6资金保障 - 23 -](#_Toc4630)

[6.7医疗卫生保障 - 23 -](#_Toc23535)

[6.8治安保障 - 23 -](#_Toc27918)

[6.9受灾群众生活保障 - 23 -](#_Toc30304)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23 -](#_Toc19016)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4 -](#_Toc19750)

[8 附则 - 24 -](#_Toc7736)

[8.1预案管理 - 24 -](#_Toc23983)

[8.2预案解释 - 25 -](#_Toc2103)

[8.3奖惩 - 25 -](#_Toc2824)

[8.4实施时间 - 25 -](#_Toc974)

[9 附录 - 26 -](#_Toc15486)

[9.1 奉节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 26 -](#_Toc30039)

[9.2 奉节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27 -](#_Toc32321)

[9.3 县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 28 -](#_Toc29846)

[9.4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 31 -](#_Toc7178)

[9.5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 32 -](#_Toc3392)

[9.6奉节县非煤矿山名单 - 33 -](#_Toc11803)

[9.7 奉节县应急抢险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 34 -](#_Toc11395)

[9.8 奉节县各乡镇（街道）政务值班电话 - 35 -](#_Toc4879)

[9.9 奉节县消防救援队伍统计表 - 36 -](#_Toc27663)

[9.10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计表 - 37 -](#_Toc25938)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奉节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奉节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暂行版）>的通知》《奉节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中共奉节县委办公室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奉节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奉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奉节县减灾委员会组成机构及人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奉节县行政区域内在非煤矿山生产、经营等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奉节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上与《重庆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奉节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同时本预案也是奉节县所辖非煤矿山生产、经营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上位预案，奉节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见附录9.1。

1.5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安委会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事故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

（3）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县综合救援队、医疗救援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非煤矿山事故。

（4）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生产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6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非煤矿山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重伤100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2）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4）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重伤1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组织体系

奉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为奉节县安全生产管理最高领导指挥机构。奉节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见附录9.2。

县安委会下设县矿山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负责具体推进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2.2 指挥机构

2.1.1 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发生事故后，在县安委会和县矿山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组建奉节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代表县委和县政府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该指挥部自动撤销。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见附录9.3.1。

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事发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纪委监委、县政府新闻办、县委网信办、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经济信息委和事发地乡镇（街道）等部门单位组成。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录9.3.2。

2.1.2 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2.1.3现场指挥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事发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事故发生后，总指挥未到现场前，由副总指挥先行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

2.1.4 专项工作组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环境监测组、舆情导控组、专家组等9个专项工作组。各工作组由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可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见附录9.5。

2.3 事发地乡镇（街道）职责

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一般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先期处置较大及以上事故。

负责辖区内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接到非煤矿山事故报告后，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危害，减少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影响。同时，立即将非煤矿山事故有关处置情况上报县应急局。为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及调查提供后勤保障。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2.4 非煤矿山企业职责

非煤矿山企业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或险情后，涉事非煤矿山企业要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以下列应急救援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1. 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迅速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明确并落实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要依法依规及时向县应急局和属地乡镇（街道）报告非煤矿山事故和重大涉险事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同时准备救援所需的技术资料，做好向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2.5专家组

县安委会和县矿山安全委员会聘请重庆市应急救援专家，组成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其主要职责为：为本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向矿山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参与事故调查，提出事故原因分析意见。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预防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制订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预案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监控，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县应急局统一负责全县非煤矿山重大危险场所数据信息的汇总工作，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大对非煤矿山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加强监测和报告。分级建立非煤矿山重大危险场所数据库，包括：主要危险场所危险物质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及危险危害级别等内容；周边安全距离、地形、地貌、交通、电力、水源以及周围消防、医疗救护力量等情况。有关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监控设施设备，加强对重点目标和重要部位的安全运行监测，做好非煤矿山事故风险的识别和隐患排查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要做好已经发生事故的抢险救援情况及事故发展事态的监控工作，监控信息要及时报告县应急局。

3.2预警

3.2.1预警监测

县安委办和县矿山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动态掌握非煤矿山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对报警事件的风险、发展趋势分析，及时发布事故预警信息，通知有关方面采取相应预防和应对措施。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环境污染、气象灾害等有关信息通报县应急局。

3.2.2预警分级

根据对非煤矿山事故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非煤矿山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由低到高分为分Ⅳ级、Ⅲ级、Ⅱ级、Ⅰ级预警4个等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等级。

3.2.3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橙色（Ⅱ级）、红色（Ⅰ级）预警信息由县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并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决定预警级别并发布；蓝色（Ⅳ级）、黄色（Ⅲ级）预警信息由县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和单位发布，并立即报市应急局备案。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县融媒体中心、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2.4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以视情况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有关机构、有关专家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风险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订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2）防范处置。根据具体情况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信息，控制事故范围和损害程度；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加强非煤矿山安全巡查检查，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路段，或要求车辆改道行驶。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４）舆论引导。及时准备发布最新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5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和排险进展。当事件发展态势恶化，预警等级需要升级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由具有发布相应级别预警等级的机构及时对外发布。确定不可能发生事故或险情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3.3信息报告

3.3.1报送程序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县委值班室、县政府值班室和县应急局。有关乡镇（街道）在15分钟内向县委值班室、县政府值班室及县应急局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县委值班室、县政府值班室、县应急局立即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分别向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报告。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处置信息至少每日报送一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3.3.2信息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的主要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事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事故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伤亡及被困人数、发展趋势评估，伤亡人员抢救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3.3.3信息通报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有关乡镇（街道）应当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事发地周边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其他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县应急局。

4 应急响应

4.1响应分级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等级根据事故态势和险情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发生一般事故，未产生次生影响，未对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局指导属地乡镇（街道）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事故，或发生一般事故，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给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威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非煤矿山事故的响应等级与实际级别密切相关，但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相应等级。当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4.2 响应程序

4.2.1 Ⅳ级应急响应程序

发生一般事故，未产生次生影响，未对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由事发乡镇（街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报县应急局；县应急局接报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并报告县安委会和县矿山安全委员会，县安委会立即成立奉节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本预案Ⅳ级应急响应，应急局领导率工作组赶赴现场对事发乡镇（街道）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4.2.2 Ⅲ级应急响应程序

发生较大事故，或发生一般事故，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对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由事发乡镇（街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报县应急局；县应急局接报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并报告县安委会和县矿山安全委员会，县安委会立即成立奉节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本预案Ⅲ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立即带领和调动县政府相关部门及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当事态进一步扩大，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根据险情适时请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周边区县救援力量予以指导或提供增援。

4.2.3 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本预案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县内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同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市应急局；在市政府设立应急指挥部后，县应急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见附录9.4。

4.3响应措施

4.3.1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危险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所属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2）事发地所属乡镇（街道）以及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应积极配合，协助做好现场保护、道路引领、秩序维护等工作。

（3）事发地所属乡镇（街道）组织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值班室、县政府值班室、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报告。

4.3.2处置措施

县应急指挥部和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应采取以下处置措施（不限于所述措施）：

（1）人员搜救。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开展救援工作；发现人员被困，及时调用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设备进行救援；转运安置获救人员和伤员；搜救过程中要避免对人员造成次生伤害。

（2）疏散群众。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指挥机构、组织分工、疏散范围、避难场所、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安置等，组织和指导群众尽快撤离事故威胁区域。

（3）医学救援。迅速调集医疗力量赶赴现场，实施诊断治疗；及时将重症伤员向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运，掌握救治进展情况；增派医疗专家、调配急需药物等；做好伤员心理抚慰。

（4）舆论引导。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维护稳定。根据事故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保护和警戒，维持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扩大应急

非煤矿山事故已经或可能次生、衍生其他突发事件，或事故规模超出我县处置能力时，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汇报，由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应对工作。

4.5响应终止

当现场危险完全消除，事态得到全面控制，已无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可能，现场指挥部应当提出终止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意见，并报请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5 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时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重建以及环境后续监测、医疗防疫、污染防治、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2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5.3总结评估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应急局牵头对事故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1）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00年正式挂牌建立，目前共有80人，其中消防指战员42人（包括指挥员17人、消防员25人），合同制消防队员26人，合同制消防文员12人，主要承担火灾防控和应对处置各类应急救援事故的职责。已成为全县应对突发事件的骨干力量。截至2021年底，奉节县共建有大队部1个、消防救援站2个，草堂镇、竹园镇、兴隆镇、公平镇、白帝镇、甲高镇、吐祥镇、康乐镇、新民镇共9个镇已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

（2）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成立于2019年12月，救援人员由原奉节县矿山救护队和森林灭火队组成，现有救援人员42人，平均年龄在32岁左右。队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由县应急局负责日常训练和管理，承担全县自然灾害、防汛抗旱、地震地灾、水上救援、安全生产等灾害救援以及其他需要出动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工作，负责对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指导工作。

（3）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县应急局要加强县级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矿山事故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在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2装备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负责牵头建立和完善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物资保障、储备体系和调度机制。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合理规划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布局，针对本县非煤矿山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种类和数量，建立健全非煤矿山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维护制度。

6.3通信保障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通信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县应急局完成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指挥平台建设后，形成全县一体的应急指挥信息化体系。具备音视频指挥、快速调度、移动通讯等功能，确保指挥调度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安全可靠。

6.4交通保障

交通、海事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等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要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6.5技术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不断提升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大力推进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先进方法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

6.6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要保障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经费。

6.7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非煤矿山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后续治疗。

6.8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9受灾群众生活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商务委负责做好向受灾群众提供生活保障救援物资。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避难的需要，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城市建成区可利用城市广场、绿地、公园等空旷区域或者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场所，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及其周围应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定期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常识的宣传。要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履行非煤矿山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法定义务，提升社会安全意识。本预案至少每年组织1次预案演练，由县应急局负责组织，检验各相关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非煤矿山事故，能迅速开展应急处置。

8 附则

8.1预案管理

县应急局要组织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非煤矿山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最长不超过5年。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7）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3奖惩

（1）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9.1 奉节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重庆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奉节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奉节县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奉节县所辖乡镇（街道）

突发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奉节县所辖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2 奉节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奉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奉节县矿山安全委员会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组建

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

县应急局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事发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办事机构

成员单位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纪委监委、县政府新闻办、县委网信办、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经济信息委和事发地乡镇（街道）等。

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分管负责人兼任。

综合协调

9.3 县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9.3.1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负责启动本预案；

（2）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指导；

（3）向县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9.3.2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应急局：发挥运转枢纽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处置，传达县指挥部指令；向市应急局报告事故相关信息；牵头负责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专家组制订救援技术方案和防范措施；调遣县级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调集本系统的应急装备和器材；牵头开展事故调查。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应急局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县财政局：保障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负责组织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抢通恢复，提供应急运输保障。

县商务委：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力量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警戒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维护事故周边区域社会秩序。

县民政局：负责政府救济、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在事故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负责对伤员进行紧急医疗处置，并迅速将需要进一步救治的伤员转送到指定医院；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检验机构对事故有关的特种设备和遗留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县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政府新闻办：负责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县总工会：指导企业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参与事故调查。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县经济信息委：负责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应急电力、通信保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一般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做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善后工作。

电力、燃气等单位要为事故现场抢险提供供电、供气、供水保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

9.4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事故单位

县应急指挥部

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县委值班室、

县政府值班室

事故核实

I级或Ⅱ级响应

县应急指挥部

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Ⅲ级响应

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组织实施

Ⅳ级响应

启动预案

总结评估

请求增援

事故调查

应急结束

事态控制

扩大应急

救援行动

县应急局

所在乡镇（街道）

**9.5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  |
| --- |
| 奉节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 |

|  |
| --- |
|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事发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  |
| --- |
| 县政府办公室：56557192 县交通局：56552273 县人力社保局：56557258 县总工会：56557032县公安局：56516021 县商务委：56557182 县卫生健康委：56569187 县消防救援大队：56521964县应急局：56557278 县生态环境局：56551813 县纪委监委：56557376 县政府新闻办：56557300县气象局：56551254 县财政局：56565051 县民政局：56557238 县市场监管局：56556003县检察院：56516711 县经济信息委：56557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协调组: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政府办公室、有关乡镇（街道）等参加。主要职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信息枢纽作用;传达上级有关指示;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并及时发布事故及救援信息。 | 抢险救援组: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专家组、有关乡镇（街道）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矿山专业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实施救援，组织搜救受伤、失踪人员，消除次生灾害隐患、抢救运送伤员、现场清理等。 | 医疗救治组:县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医疗机构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统计核实事故伤亡情况等。 | 安全保卫组:县公安局牵头，成员包括:县交通局、事故地有关乡镇（街道）等有关部门、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及社区干部等。主要职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现场治安，保护处置人员安全;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 | 舆情导控组:县政府新闻办牵头,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汇集收集相关舆情;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县财政局、县商务委、县交通局、县经济信息委等参加。主要职责:提供应急处置后勤服务;提供必要办公用品和交通、通信等工具;调集抢险救援所需装备、物资等;保障电力和应急通信。 | 善后工作组: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做好事故死亡人员遗体火化;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环境监测组:县生态环境局牵头，成员包括:县气象局,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组织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 | 专家组:聘请重庆市应急救援专家，组成矿山事故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为本县矿山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向矿山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参与事故调查，提出事故原因分析意见。 |

**9.6 奉节县非煤矿山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主要负责人** |
| **姓名** | **电话** |
| 1 | 奉节县久轩石料厂 | 草堂镇桂兴村  | 谭明召 | 13368481136 |
| 2 | 奉节县渝腾建材有限公司奉节县安坪采石场 | 安坪镇下坝村村 | 高正冰 | 13908266381 |
| 3 | 奉节县石头坝石灰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桃源采石场 | 兴隆镇桃源村18社 | 王家谷 | 15084474406 |
| 4 | 奉节县新民镇长棚石膏厂 | 新民镇长棚村10社 | 吴奎峰 | 13028387888 |
| 5 | 奉节县明华矿产品有限公司光明石膏厂石膏矿 | 五马乡干洞村13社 | 邢配文 | 18983512818 |
| 6 | 奉节县荣成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金狮采石场 | 竹园镇金狮村六社 | 李先荣 | 15826312968 |
| 7 | 奉节县石马石膏厂 | 草堂镇欧营村21社 | 刘斌安 | 15978932123 |
| 8 | 奉节县黄芒沟采石场 | 草堂镇东坡村6社 | 颜显琼靳义成 | 13594834888 13996671709 |
| 9 | 重庆市隍恩矿产品有限公司隍恩采石场 | 鹤峰乡莲花村 | 李品海 | 13709446988 |
| 10 | 奉节县陆溪事业有限公司柳池采石场 | 鹤峰乡柳池村五社 | 骆昌锐 | 13320325136 |
| 11 | 重庆永贵矿业有限公司浙能采石场 | 永乐镇丰收村 | 邵益 | 13955237776 |

9.7 奉节县应急抢险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 部门名称 | 联系电话 | 部门名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县政府值班室 | 56557192 | 县生态环境局 | 56551813 |
| 县应急局 | 56557278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85165058 |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56551211 | 县城管局 | 56862666 |
| 县水利局 | 56557077 | 县交通局 | 56552273 |
| 县农业农村委 | 56555157 | 县商务委 | 56557182 |
| 县林业局 | 56733366 | 县文化旅游委 | 85162999 |
| 县气象局 | 56551254 | 县人民防空办 | 85165058 |
| 县卫生健康委 | 56569187 | 县红十字会 | 56569187 |
| 县委宣传部 | 56557300 | 县国资管理中心 | 56665132 |
| 县委网信办 | 56557300 | 县统计局 | 56557106 |
| 县发展改革委 | 56557266 | 县金融服务中心 | 56557199 |
| 县教委 | 56551059 | 县人武部 | 87482271 |
| 县科技局 | 56557235 | 县委军民融合办 | 56557116 |
| 县经济信息委 | 56557116 | 武警奉节中队 | 56523344 |
| 县公安局 | 56516021 | 银保监奉节监管组 | 56529588 |
| 县民政局 | 56557238 | 奉节海事处 | 56805111 |
| 县司法局 | 56551216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56516310 |
| 县财政局 | 56565051 | 国网重庆奉节供电公司 | 56558501 |

**9.8 奉节县各乡镇（街道）政务值班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值班电话**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值班电话** |
| 1 | 公平镇 | 56631132 | 18 | 五马镇 | 56860056 |
| 2 | 安坪镇 | 56693288 | 19 | 夔州街道 | 56681789 |
| 3 | 白帝镇 | 56731102 | 20 | 新民镇 | 56851121 |
| 4 | 草堂镇 | 56720032 | 21 | 兴隆镇 | 56786023 |
| 5 | 长安乡 | 56839001 | 22 | 岩湾乡 | 56728288 |
| 6 | 大树镇 | 56750036 | 23 | 羊市镇 | 56696196 |
| 7 | 汾河镇 | 56727390 | 24 | 永安街道 | 56561708 |
| 8 | 冯坪乡 | 56862118 | 25 | 永乐镇 | 56736013 |
| 9 | 鹤峰乡 | 56864008 | 26 | 鱼复街道 | 56601076 |
| 10 | 红土乡 | 56655007 | 27 | 云雾乡 | 56801001 |
| 11 | 甲高镇 | 56685122 | 28 | 朱衣镇 | 56681123 |
| 12 | 康乐镇 | 56766169 | 29 | 竹园镇 | 56623666 |
| 13 | 康坪乡 | 56664098 | 30 | 龙桥乡 | 56836066 |
| 14 | 夔门街道 | 81760606 | 31 | 青莲镇 | 56604007 |
| 15 | 平安乡 | 56609001 | 32 | 石岗乡 | 56653383 |
| 16 | 青龙镇 | 56802023 | 33 | 吐祥镇 | 56781131 |
| 17 | 太和乡 | 56806002 |  |  |  |

**9.9 奉节县消防救援队伍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成立****时间** | **管理机构****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人数** |
| 1 | 竹枝路消防救援站 | 1986年 | 奉节县消防救援大队 | 奉节县永安街道竹枝路144号 | 谢晓明 | 15730620220 | 25 |
| 2 | 西部新城消防救援站 | 2017年 | 奉节县消防救援大队 | 奉节县夔州街道万胜路 | 马林钢 | 13364023849 | 35 |
| 3 | 兴隆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 2012年 | 奉节县兴隆镇政府 | 奉节县兴隆镇金凤路173号 | 侯明国 | 13638796459 | 8 |
| 4 | 竹园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 2012年 | 奉节县竹园镇政府 | 奉节县竹园镇繁荣路 | 肖锐 | 15923479123 | 8 |
| 5 | 公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 2015年 | 奉节县公平镇政府 | 奉节县公平镇车家社区1组 | 吴永红 | 15123409588 | 8 |
| 6 | 吐祥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 2012年 | 奉节县吐祥镇政府 | 奉节县吐祥镇禹王宫居委会 | 万吉春 | 15823786148 | 5 |
| 7 | 草堂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 2012年 | 奉节县草堂镇政府 | 奉节县草堂镇七里社区2社 | 黄兵 | 15123573789 | 5 |
| 8 | 白帝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 2014年 | 奉节县白帝镇政府 | 奉节县白帝镇浣花社区 | 蔡仁新 | 15023805563 | 5 |
| 9 | 甲高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 2014年 | 奉节县甲高镇政府 | 奉节县甲高镇龙山居委会9组 | 陈少军 | 18290552988 | 5 |
| 10 | 康乐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 2017年 | 奉节县康乐镇政府 | 奉节县康乐镇郭家社区一社 | 杨军 | 13594868095 | 6 |
| 11 | 新民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 2018年 | 奉节县新民镇政府 | 奉节县观音庵社区二组 | 游勇 | 18182303111 | 6 |

**9.10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名称 | 是否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 队伍总人数 | 专职人数 | 兼职人数 | 是否配备必要装备 | 负责人 |
| 1 | 云雾乡 | 是 | 20人 | 5人 | 15人 | 是 | 万永祥 |
| 2 | 兴隆镇 | 是 | 15人 | 8人 | 7人 | 是 | 李光明 |
| 3 | 甲高镇 | 是 | 20人 | 10人 | 10人 | 是 | 余贵来 |
| 4 | 太和乡 | 是 | 30人 | 5人 | 25人 | 是 | 谢 鑫 |
| 5 | 安坪镇 | 是 | 30人 | 5人 | 25人 | 是 | 颜 昊 |
| 6 | 五马镇 | 是 | 56人 | 10人 | 46人 | 是 | 田大才 |
| 7 | 石岗乡 | 是 | 30人 | 10人 | 20人 | 是 | 刘孝发 |
| 8 | 永安街道 | 是 | 40人 | 12人 | 28人 | 是 | 赵 斌 |
| 9 | 康乐镇 | 是 | 30人 | 5人 | 25人 | 是 | 蔡世平 |
| 10 | 青莲镇 | 是 | 22人 | 5人 | 17人 | 是 | 刘建国 |
| 11 | 新民镇 | 是 | 30人 | 10人 | 20人 | 是 | 袁祚伦 |
| 12 | 竹园镇 | 是 | 15人 | 8人 | 7人 | 是 | 周兴闻 |
| 13 | 岩湾乡 | 是 | 19人 | 5人 | 14人 | 是 | 黄 川 |
| 14 | 朱衣镇 | 是 | 20人 | 5人 | 15人 | 是 | 潘德彬 |
| 15 | 公平镇 | 是 | 30人 | 10人 | 20人 | 是 | 姜运红 |
| 16 | 夔门街道 | 是 | 30人 | 5人 | 25人 | 是 | 苏 东 |
| 17 | 冯坪乡 | 是 | 35人 | 5人 | 30人 | 是 | 谢先华 |
| 18 | 鱼复街道 | 是 | 39人 | 5人 | 34人 | 是 | 杨 娟 |
| 19 | 鹤峰乡 | 是 | 20人 | 8人 | 12人 | 是 | 李来勇 |
| 20 | 康坪乡 | 是 | 17人 | 5人 | 12人 | 是 | 魏发明 |
| 21 | 长安乡 | 是 | 30人 | 5人 | 25人 | 是 | 邓美清 |
| 22 | 羊市镇 | 是 | 16人 | 5人 | 11人 | 是 | 杨体东 |
| 27 | 汾河镇 | 是 | 44人 | 10人 | 34人 | 是 | 易厚民 |
| 24 | 草堂镇 | 是 | 17人 | 10人 | 7人 | 是 | 黄 兵 |
| 25 | 平安乡 | 是 | 35人 | 5人 | 30人 | 是 | 罗德军 |
| 26 | 青龙镇 | 是 | 23人 | 5人 | 18人 | 是 | 冉 辅 |
| 27 | 大树镇 | 是 | 30人 | 5人 | 25人 | 是 | 张启鱼 |
| 28 | 龙桥乡 | 是 | 10人 | 5人 | 5人 | 是 | 冯 林 |
| 29 | 吐祥镇 | 是 | 17人 | 5人 | 12人 | 是 | 杨 华 |
| 30 | 红土乡 | 是 | 30人 | 5 人 | 25人 | 是 | 唐 甜 |
| 31 | 永乐镇 | 是 | 30人 | 7人 | 23人 | 是 | 黄 成 |
| 32 | 白帝镇 | 是 | 10人 | 6人 | 4人 | 是 | 马小明 |
| 33 | 夔州街道 | 是 | 8人 | 3人 | 5人 | 是 | 陈代健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